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7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算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翟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绍兴银行独立董事,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生产力学会副理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新华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丽军女士:监事,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张成柱先生: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 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易阳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先生:督察长,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邱春杨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晗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4、基金经理

傅友兴,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15年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先后任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委会秘书,2006年4月至2013年2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22日任广发聚丰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8日起任广发稳健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4日起任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4日起任广发优企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30日起任广发多因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起任广发聚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2日起任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张东一,女,中国籍,理学硕士,9年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8年2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在研究发展部任行业及公司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机构投资部、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7月25日任权益投资二部研究员,2016年7月26日起任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13日起任广发多因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先生;成员: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李巍先生,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张芊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09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15-18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366857289

经办律师:刘智、陈琛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锐明、江丽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企业本身价值为基础,通过深入研究企业基本面,精选出具有清晰经营模式、优良管理架构、稳定财务状况、股价大幅低于内在价值的股票,优选个股力争获取超越市场表现的阿尔法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以下三个因子精选企业个股:基本面因子、管理因子、价格因子。

1、基本面因子

基本面因子包括: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稳定性、上下游产业链环节中所具备的议价能力、公司创新能力,通过基本面因子,利用量化评估方法,对资产负债表、经营现金流、盈利能力的分析等,精选出发展前景良好,经营模式清晰,并且所处的产业环境健康,竞争优势突出的企业。

2、管理因子

管理因子包括:股东价值导向、激励机制合理性、资产配置及经营能力。

优秀的管理组织架构对企业机制的良性持续增长具有关键性作用,通过管理因子对企业的管理团队进行考评,最终寻找出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层优秀的企业。

3、价格因子

价格因子包括:公司现有资产(包括隐形资产)和负债的净清算价值,在公司持续经营的假定基础上,对公司未来成长性和空间的合理估算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测算的结果。

所谓股价低于公司内在价值,即公司股价低于企业内在价值30%以上、价格低于发行价或高管增持价、定向增发价等情况。通过购买股价大幅低于企业内在价值的公司股票,当市场回归理性,公司企业内在价值将会体现在股价的大幅上升,同时也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在较高的胜算下确保投资本金的安全,以此获取阿尔法收益。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个券选择策略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管理。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优化组合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全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市场代 表性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 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 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100,099.37	92.82
	其中:股票	199,100,099.37	92.8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46,993.11	7.06
7	其他资产	265,345.67	0.12
8	合计	214,512,438.1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5,470,588.68	63.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156,914.41	10.43
J	金融业	4,269,740.00	2.01
K	房地产业	1,444.52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762,410.06	7.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76,664.00	5.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62,337.70	4.97
S	综合	-	-
	合计	199,100,099.37	93.71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57	赢合科技	239,159	16,358,475.60	7.70
2	300476	胜宏科技	471,200	11,134,456.00	5.24
3	002685	华东重机	1,191,701	10,915,981.16	5.14
4	000826	启迪桑德	309,700	10,876,664.00	5.12
5	603228	景旺电子	225,100	10,861,075.00	5.11
6	603008	喜临门	607,083	10,812,148.23	5.09
7	600373	中文传媒	449,270	10,562,337.70	4.97
8	300110	华仁药业	1,133,350	10,132,149.00	4.77
9	002045	国光电器	628,007	9,979,031.23	4.70
10	600406	国电南瑞	529,100	9,338,615.00	4.4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0,138.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07.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5,345.6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2.30-2016.12.31	0.00%	0.00%	0.28%	0.20%	-0.28%	-0.20%
2017.1.1-2017.6.30	4.03%	0.76%	4.45%	0.40%	-0.42%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3%	0.75%	4.74%	0.39%	-0.71%	0.3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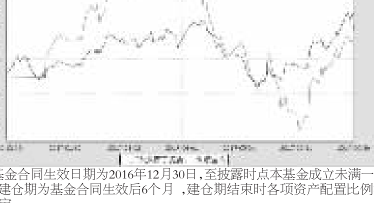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进行了相应更新。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业务经营情况及内控制度的信息。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变更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4. 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与概括。

5. 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与概括。

6.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新增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8.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广晟有色(60025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广晟有色(股票代码:60025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广晟有色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8-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17年8月16日起,对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以及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可自动升降级,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2、费率结构

本基金各类份额管理费年费率均为0.33%,托管费年费率均为0.10%。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3、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

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下限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100元。

4、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持有的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每100份B类/每100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注册登记机构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7、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还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及相关公告等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一并进行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表:《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12日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8	一、前言和释义 …… 基金已实现收益 指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E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	P8	一、 前言和释义 …… 基金已实现收益 指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E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0		P10	一、 前言和释义 …… 升级 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 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升级 降级 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不参与降级(新增)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0	二、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每份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份E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P10	二、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每份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份E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1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以及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	P11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可自动升降级,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新增)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4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应予以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E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日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在投资者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E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 ……	P1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应予以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E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日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在投资者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E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 ……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6-P17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本基金通常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其中确定赎回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过程中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将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与A类份额或B类份额合并计算),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和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00元。 ……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17-P18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本基金通常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其中确定赎回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过程中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将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与A类份额或B类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00元。 ……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 (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更新
		P18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新增)	根据最新规定